

证券代码：831418

证券简称：三合盛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11月1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1月1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林建雄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晓民、山西杏梅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宋卫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山西三合盛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原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尔多电力”）于2018年4月3日收到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寄来的相关诉讼材料（EMS 快递单号为1027371564492），具体案件号为：（2017）黑0604民初418号。

2016年4月26日原告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凯天”）以总承包商的名义与尔多电力签订《大庆宏伟热电脱硝改造施工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承包范围为以总包方提供的大庆宏伟热电脱硝改造施工工程蓝图中所有安装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安装工程内容施工。分包方式为工程包工包料包质量安全，施工工期约定开工日期为2016年5月2日，竣工日期为2016年7月30日，合同总价为883万元整。原告航天凯天认为被告尔多电力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工，故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包括支付违约金及实际损失4800000元。

尔多电力于2020年9月30日收到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在2020年6月29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尔多电力不服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黑0604民初5719号民事判决书，现提起上诉。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一、请求裁定撤销（2019）黑0604民初5719号民事判决，发回

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判决撤销原判决第一项，维持原判决第二项。

二、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承担一、二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五) 案件进展情况 (如适用):

尔多电力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到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6 月 29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太原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金共计 2,957,500 元；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以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1,465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太原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承担诉讼费 30,540 元及保全费 5,000 元，原告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50,925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尔多电力决定提起上诉，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受理该案件。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民事起诉状；

(二) 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